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部門：結算部

中華民國 109年5月19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9年5月20日調高泰博期貨契約(PD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泰博(股票代號：4736)經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5月18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泰博期貨契約(PDF)契約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09年5月20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09年6月1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| PDF (泰博期貨) |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| | |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原始 保證金 | 維持 保證金 | 結算 保證金 | 原始 保證金 | 維持 保證金 | 結算 保證金 |
| 保證金 | 20.25% | 15.53% | 15.00% | 13.50% | 10.35% | 10.00% |